114 年雲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為鼓勵民眾汰換石綿建材，以降低石綿建材廢棄物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協助民眾妥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一、 申請資格：

為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之建築物：

(一)家戶住宅。

(二)個人飼養家畜、禽未達牧場登記規模。 (三)寺廟、教堂等宗教場所。

(四)學校、農會相關建築物。

(五)已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

註：若為已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工廠、畜牧場等)，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經費用罄後，將持續受理案件並造冊列管，如有爭取額外經費(或下年度)將依順序繼續辦 理。

三、 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一)民眾向本局提出石綿補助申請並檢附相關附件。

(二)本局依申請順序進行書面審查，審核通過後與民眾排定現勘時程。

(三)至現場確認申請拆除面積及重量是否與申請表一致，如通過即提供本案專用太空包。

(四)拆除裝袋完成後，主動向本局通知盛裝完成，依民眾通知時間為清運順序與廠商確認清運量能，排定並通知清運日期。

四、 注意事項：

(一)本案**非通知拆除盛裝後立刻清運**，須配合本局安排之清運期

程，**未能配合者，請勿申請**。

(二)如申請者不是房屋所有權人者，需填寫委託書。

(三)如建築所有權不只一位時，須推派一位代表申請，並填寫共同持有切結書。

(四)本案僅補助民眾排出石綿之清除處理費用，經本局審核通 過，本局將直接聯絡合法廠商清理，過程不會直接與民眾有金錢上往來。

(五)請將石綿建材廢棄物進行濕潤處理，並應與其他廢棄物妥善分類暫存，再以本局提供之可封口雙層太空包盛裝，封口完整後放置於原建物土地，以清除車輛可進出作業處為宜，並請妥善貯存避免影響周鄰，如有隨意放置導致影響環境，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依法裁處。

(六)如發現盛裝石綿建材廢棄物太空包未封口或裝入非石綿建材廢棄物者，將通知申請者重新包裝，並依序順延清運期程。

(七)來信請寄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環保局石綿補助計畫收**，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5)-5850073。

(八)可加入本案官方 Line(ID：@274wcgwk)，由專人一對一回覆訊息。

